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邱陳免

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

被告 林倍偉

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勳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